

新竹各界慶祝 115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選拔暨表揚活動

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慶祝 115 年青年節，辦理「社會優秀青年」選拔及表揚活動，藉以表彰具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之青年楷模，供社會大眾學習效法，並藉此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發揮正向影響力，積極回饋社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各界慶祝 115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、救國團新竹團委會、新竹縣幼獅青年志願服務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救國團之友聯誼會、救國團新竹地區各鄉鎮市區團委會、新竹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第一、二隊、新竹真善美聯誼會

五、遴選條件：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

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 70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，請勿遴薦在學之國/公/私立大專、高中職在校學生(屬學校優秀青年)。

(二)對象以服務新竹地區各公/私立機關、社團/財團法人、公司行號、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軍警檢調…等各行各業工作領域表現優異；或從事各種公益服務愛心助人有優良具體事蹟者，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，請每單位推薦 1 名。

(三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(四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由新竹團委會聘請工、商界、社團、教育、軍警等行業相關學者、專家、機關代表，組成 3 至 5 人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事宜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暫訂於 3 月 28 或 29 日當日舉行慶祝 115 年青年節表揚大會，邀請各界機關首長、貴賓為每位優秀青年隆重表揚與賀彩，讓獲獎青年倍感榮耀。

(二)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乙幀鼓勵，作為青年楷模之榮耀。

(三)救國團新竹團委會於網路平台開闢「青年楷模專欄」加以報導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請申請選拔之優秀青年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 120-150 字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2. 自傳 1 篇（含佐證資料如得獎證書、感謝狀、推薦函、照片…等），以 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,000 字為限）。
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二)遴薦表(如附件一)請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(星期一)前，擇以下任一方式繳交：

1. 請擲(寄)送本會(30044 新竹市北區演藝路 23 號)，並註明新竹各界慶祝 115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陳貴永先生收。
2. 請將遴薦資料(需推薦單位或推薦人核章)，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，檔名填入「社會優秀青年遴薦+姓名」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070304@cyc.tw 彙整。

(三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附件：

新竹各界慶祝 115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選拔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
具體 優良 事蹟	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 (120-150 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			
照片黏貼處		身分證 字 號		
		推 薦 單 位		
附註：本表請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(星期一)前，擇以下任一方式繳交： 1. 請擲(寄)送本會(30044 新竹市北區演藝路 23 號)，並註明新竹各界慶祝 115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陳貴永先生收。 2. 請將遴薦資料(需推薦單位或推薦人核章)，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，檔名填入「社會優秀青年遴薦+姓名」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070304@cyc.tw 彙整。				